

醴陵市财政局

醴财函〔2023〕2号

醴陵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2年度我市部门决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2022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45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湘财库〔2023〕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部门决算是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开展部门决算工作，对全面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结果及绩效、改进财政财务管理、提高财政透明度具有重要作用。各单位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对部门决算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着力优化决算编报、审核、批复和公开等工作措施，强化决算反映和促进功能，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推动部门决算

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编审。落实部门预算将基本支出纳入项目库强化管理要求，认真编报人员经费类项目和公用经费类项目的资金来源、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落实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规定，完整反映使用专用结余的规模及支出用途情况。加大对“三公”经费以及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合理合规性的审核力度，如实反映政府过紧日子的成效。完善决算反映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三）深化分析。及时整理体系化决算数据资料，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实现数据增值。完善分析评价指标，紧密关联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要求，探索建立对部门和单位的“数据画像”。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开展专题研究，解析问题，探求规律，提出政策建议，更好发挥决算服务决策的职能作用。

二、重点工作

（一）持续推进决算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积极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落实“全覆盖”要求，督导部门所属单位公开决算。细化公开内容，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予以重点说明。改进公开方式，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着力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切实提升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获得性。

（二）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决算板块整合应用。为确保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财政部关

于加快将资产管理、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通知》（财办〔2022〕2号）要求，按照“不立不破、先立后破”原则，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决算版块整合应用工作，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核算云版块的单位会计核算数据为基础，通过标准化取数规则自动生成部门决算，切实提升部门决算工作自动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湘财库〔2023〕4号）要求，2022年部门决算实行“双轨制”报送，即在现行部门决算系统手工填报部门决算的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自动生成部门决算。各单位要对新老途径上报的数据进行对比验证，确保无误。

三、报送审核

为提高决算工作水平，2022年度部门决算审核继续采取初审和会审相结合的模式。初审是指各预算单位送审部门决算电子数据及相关资料至市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单位），并根据初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会审是指业务股室（单位）将初审通过的部门决算电子数据报市财政局国库股集中审核汇总。

部门决算审核流程：

1、2023年2月9日-20日，市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单位）初审。期间，各预算单位将部门决算电子数据报市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单位）进行初审。各预算单位必须提交以下资料：

（1）主管及下级部门汇总和分户电子数据（填报说明、分

析报告需上传在“上报文档”中)；

(2) 2022 年单位对账可登录湖南电子财政一体化系统，查询并导出单位对账单（包含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用于核对收入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3)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文件，用于核对年初预算数；

(4) 资产负债财务报表（结转前），用于核对资产负债情况；

(5) 市编办下发的机构人员编制文件，用于核对机构人员情况；

(6) 非税收入汇缴表，用于核对非税收入征缴数据；

(7) 政府采购系统导出的采购信息表，用于核对机关运行信息表中的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8) 《单位部门决算审核登记表》（单位完成自审并签字确认）。

市财政局各业务股室（单位）依据以上资料对数据进行审核，填写《单位部门决算审核登记表》初审结果并签字确认。

市直各有关单位应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重点针对以下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加强审核：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结余数（年初和年末）、一般性支出、房屋单价、车辆单价、人均工资、收入支出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及人员增减变动情况、封面信息等。

2、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4 日，国库股会审。业务股室（单位）分期将通过初审的单位部门决算电子数据汇总后（填报说明、分析报告需上传在“上报文档”中），连同初审签字确认的《单位部门决算审核登记表》一起报市财政局国库股进行部门决算会审，未经业务股室（单位）进行初审签字确认的不予会审。

3、若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新审核参数，则根据具体审核情况返回单位修改完善。

四、其他工作

（一）部门决算核查和批复工作。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各单位务必加强本部门所属机构的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工作。市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要加强对预算单位账表一致性核查。提高决算数据质量，扎实开展部门决算批复工作。主管部门务必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年度部门决算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所属预算单位年度部门决算下达批复文件。

（二）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按照“预决算同步”原则，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范围要涵盖除涉密部门外的所有市直预算单位。市直一级预算单位在继续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的同时，应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决算公开工作。各单位应切实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具体公开内容、格式和时间要求另行通知。各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深入开展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务必高度重视，提高决算报

表编审质量，积极稳妥地做好决算公开工作。

（三）部门决算分析工作。各单位应认真做好部门决算分析评价工作，有效运用分析评价结果，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情况和建议，探索建立适用于本部门的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发挥部门决算促进财政财务管理的积极作用。

（四）账户管理相关工作。为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日常动态管理与监督，请各预算单位在预算管理财政一体化系统中录入单位账户信息，并到基本户开户银行打印账户清单（银行盖章）。账户包括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基本存款户、一般存款户、特设账户，与部门决算数据一并报送市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单位），业务股室（单位）再交国库股。

（五）2022 年部门决算软件及相关资料请登陆“醴陵市财政局部门决算”QQ 群共享（群号 754052609）下载。部门决算软件安装后，可在软件“帮助”栏的“查看说明文档”中查阅编制说明。

附件：《2022 年醴陵市部门决算审核登记表》

